

西江渡整村拆迁剩余房屋拆除、 建筑垃圾清运消纳项目施工合同

发包人：西安市长安区高桥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陕西艾诺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 4月 8日



甲方：西安市长安区高桥街道办事处

乙方：陕西艾诺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顺利完成辖区搬迁安置项目的村庄搬迁宅基地地面附着物拆除及垃圾清运工作，经履行政府采购相关程序和甲方事先认可，现甲方拟将上述工作委托乙方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规定，经双方自愿、平等、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西江渡整村拆迁剩余房屋拆除、建筑垃圾清运消纳项目

2. 工程地点：沣西新城高桥街道西江渡村

3. 工程内容：

(1) 原西江渡村拆除公司未清运的建筑垃圾清运消纳：预计清运拆迁建筑垃圾工程量约 43747.62 立方米（最终以实际测量方量为准），房屋拆迁建筑垃圾清运至拆迁房屋一层地面地坪标高，无过度清运，现场无拆迁垃圾遗留物。

(2) 剩余房屋拆除和拆迁建筑垃圾清运：预计拆除工程量约 27.1243 万平方米（最终以评估报告实际测量面积为准），房屋拆除垃圾清运至拆迁房屋一层地面地坪标高，无过度拆除清运和剩余房屋建筑物，现场无拆迁建筑垃圾遗留物。

二、施工要求

(1) 清理渣土拉运严格执行西安人民政府及其他职能部门的相关规定、《西安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要求执行，清运至正规消纳地点进行倾倒或填埋，并承担处置费用和消纳费用。禁止在道路、桥梁、公共场地、公共绿地、农田、河流、湖泊、供排水设施、水利设施以及其他非指定场地倾倒清运渣土。渣土拉运后应

及时对清运地点进行收尾清理，平整地面。

(2) 在安全文明施工问题上，必须严格按照标准规范严格执行，在此期间所发生的一切事故应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3) 项目实施过程中不与其他人员发生纠纷，在服务期间与其他人员产生的纠纷，均由中标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4) 中标单位在清运渣土前需按照市容执法部门的要求安装车辆冲洗设备及渣土覆盖绿网、防尘措施等。

(5) 中标单位应当对渣土进行分类，不得将渣土与生活垃圾、危险废物混合处置。拉运前应设置符合相关技术规范的围蔽设施，出口道路硬化处理，设置车辆冲洗设备并有效使用，设置洗车槽和沉淀池并有效使用，采取措施避免扬尘。

(6) 服务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渣土运输车辆安全管理、驾驶人培训、车辆清运规范服务制度，加强车辆维修保养，保证运输安全规范。

(7) 运输过程中造成道路及环境污染的，乙方应当立即清除污染。未及时清除的，由所在区、县市容环境卫生行政管理部门组织清除，清除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工期

计划工期：一年（以具体实际施工情况为准）。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4月11日，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4月10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四、计价标准

1. 原西江渡村拆除公司未清运的建筑垃圾清运消纳，单价：77.10元/立方米，数量约43747.62立方米；暂定价3372941.50元。

2. 剩余房屋拆除和拆迁建筑垃圾清运，单价：60.03 元/平方米，数量 271243 平方米（暂估量）；暂定价 16282717.29 元。

五、合同总价

依据前款计价标准，本合同暂定总价（含税，税率 9%）为人民币壹仟玖佰陆拾伍万伍仟陆佰伍拾捌元柒角玖分（¥19655658.79 元）。

六、竣工验收及付款方式

（一）本项目竣工验收采取整体验收方式

甲方对地坪、硬化地面、道路路面等地面高程进行测量，第三方委托进行同步复核，共同确认初始测量成果；初测成果确定后，乙方方可实施破碎、清运工作。破碎、清运完成达到黄土裸露、自然平整后，甲方对破碎、清运后地面高程进行竣工测量，第三方进行同步复核，共同确认竣工测量成果。甲方书面向新城申请组织相关单位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并与新城办理土地移交单等相关手续。上述测量技术工作由新城委托第三方中介单位实施。

（二）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原西江渡村拆除公司未清运的建筑垃圾约 43747.62 立方米，清运消纳完成 100%后，支付其实际完成工程量应付款额的 85%支付。

2. 西江渡剩余房屋拆除和垃圾清运，按照工程进度量核定付款金额，依据正式评估报告和测量报告，完成房屋拆除及垃圾清运工程量的 60%时，按照其完成实际工程量应付款额的 40%支付；完成房屋拆除和垃圾清运工程量的 80%时，按照其完成实际工程量累计付至应付款额的 64%。

3. 西江渡村集体公产拆除和垃圾清运,按照工程进度量核定付款金额,依据正式评估报告和测量报告,完成公产拆除及垃圾清运工程量的60%时,按照其完成实际工程量应付款额的40%支付;完成公产拆除和垃圾清运工程量的80%时,按照其完成实际工程量累计付至应付款额的64%。

4. 待乙方完成全部房屋、公产拆除和建筑垃圾清运工程后,土地已达到交付标准,由甲方组织检查和验收,并与新城办理土地移交单等相关手续后,甲方依据正式评估报告和测量报告进行工程总价核定,确定工程应付款金额,支付工程应付款金额的97%,尾余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自完工并经新城验收合格满一年后无任何索赔纠纷后一次性支付(不计息)。

中标供应商需提供符合采购人要求的税务票据,否则采购人有权暂停支付相应款项,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承包人收款账户:

户名:陕西艾诺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西安高新支行

账号:611301056013002900068

七、权利义务

(一)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有权对拟拆除范围进行明确,随时对合同约定进度、工作要求进行监督、检查。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工作进度缓慢、工作要求不达标,有权对乙方提出整改要求。

2. 有权随时对拆除安全生产、治污减霾和防尘降噪措施等进行检查,若现场不符合相关要求,有权对乙方提出整改要求。

3. 在乙方对存在问题,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情形下,有权

终止合同并将乙方清理出场。

4. 有权要求乙方配合相关单位做好花草树木处理、移植工作。

5. 按合同有关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 有权在履约后获得合同约定的工程费用。

2. 项目经理与现场主要管理人员应在开工前向甲方备案，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本工程项目经理为侯春妮，注册证号陕 261232315362，安全考核合格证号陕建安 B(2023)0025631。

3. 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认定范围内的拆除、破碎、垃圾清运、安全生产、治污减霾等工作；按监理单位审查通过的拆除方案实施，对易燃、易爆等危险源的专项拆除方案，需经行业主管单位审批；将建筑垃圾清运合同报行业主管部门备案，并办理相关清运手续；认真落实与甲方签订的《治安保卫责任保证书》《不拖欠民工工资保证书》《现场施工环境综合整治及扬尘污染治理承诺书》（附件 1、2、3）相关要求。

4. 做好竣工验收之前的场地看护管理工作，杜绝出现新增或偷倒垃圾的情形。

5. 接受甲方、监理单位和各级主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6. 拆除工程完成后，及时向有关部门提出验收申请，如验收不合格，必须在限期内整改。

八、合同主要条款

按招标文件、《民法典》、《建筑工程质量保证条例》等有关规定要求，同时补充以下内容：

1. 乙方未经采购人及有关部门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本项目在投标承诺中认定的改造范围、施工组织方案和项目负责人（项目

经理，响应文件中应明确项目经理的姓名及联系方式，以备检查)。

2. 乙方必须自行施工，不得转包。为了确保工程质量，乙方应组织一支强有力的技术骨干队伍，建立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规范操作。

3. 乙方如确因（不可抗拒）工程实际情况发生变化或其他因素造成需对方案进行修改、完善、补充时，需同采购人商定。因此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

九、质量保证

1. 乙方在项目启动后要通过标语、横幅、广播等多种形式进行广范宣传，工作中严格要求工作人员，注意外表、注意文明用语、严禁语言伤人，做到文明拆迁、和谐拆迁。

2. 乙方在房屋拆除作业中，要有扬尘污染治理方案，做到设施到位、湿法降霾、严格按照扬尘污染治理要求，进行有效作业，符合国家环保等相关标准，满足施工要求。

3. 拆除过程中要保证拆除范围外的其他生产生活设施的安全，无过度拆除或剩余拆除物，现场无拆除遗留物。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规范，确保达到合格。

4. 乙方做好安全保障工作，在拆除和清运期间要严格管理，安全有序操作、确保无安全事故发生。如果因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必须承担全部责任。

5. 建设工程的质保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6. 若乙方未按照合同规定的服务要求执行，甲方有权自行选择第三方进行维护和修理，所产生的费用将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十、违约责任

1. 按《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要求执行或工程质量达不到国家标准要求，由中标单位负责整改，并承担相关费用，由此引起一切经济损失及政治影响由中标单位承担。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其他

本合同未定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附则

(一)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中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章)

签定日期：2024年4月8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徐伟

委托代理人：(签章)



附件 1:

治安保卫责任保证书

致：西安市长安区高桥街道办事处

为明确工程建设过程中施工单位的治安保卫责任，确保工程建设能安全顺利进行，我公司向贵公司承诺：

我公司对工程责任范围内的治安保卫工作及可能出现的后果负全部责任。

我公司要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保持本单位人员思想稳定，定期组织遵纪守法教育，对周边社会治安和内部人员的思想状况要认真分析，并制定相应的管理教育措施。我公司所有人员严禁赌博、卖淫嫖娼。施工人员严守劳动纪律，如发生违法乱纪、打架斗殴等事件，我公司自行处理，情节严重触犯法律的，我公司承担法律责任；

我公司保证按期、按约定的金额足额向本工程项目的施工人员发放工资及其他薪酬。由于我公司拖欠工资造成工人和民工静坐上访、游行、示威、聚众闹事的，一切责任由我公司承担，贵公司可对我公司进行通报批评，并取消我公司参与西咸新区优秀参建单位的评选资格。因我公司在社会治安方面出现失误给贵公司企业形象及工程进展造成重大影响时，贵公司有权要求我公司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并在征得政府有关部门同意后，停止我公司参与西咸新区其他新建工程的投标；

我公司必须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管理和教育，按要求及时到当地派出所办理人员暂住 IC 卡并登记造册，并对施工人员的身份情况、婚姻证明、失业证（外地人员的劳动力介绍信）进行登记造册；

根据《消防法》的规定，我公司要建立和完善消防责任人，项目经理为第一责任人，做好本单位的防护工作，建立安全保卫岗位责任制，成立义务消防队，制定和落实日常防火检查制度，建立消防档案，施工场所所有易燃易爆物品的，我公司应按省、市公安消防局有关消防安全管理的规定，严格炸药库房的安全管理，严格炸药、雷管爆炸物品请领制度，加强对实施爆破人员的专业技术和安全操作的培训工作；

我公司的生产、生活和办公区域按消防的有关规定，须配置消防设施，民工宿舍内严禁乱接电源线、使用气化炉、电炉、电热器具、生火、躺在床铺上吸烟，通道内不准堆放物品，确保畅通；

我公司应严格执行门卫制度，门卫应实行 24 小时值班，对出入施工现场、生活、办公区域的外来人员进行盘问，检查证件及时登记，节假日要加强重点目标，重要部位的安全检查，及时发现处理不安全因素；

我公司应积极组织消防安全知识和治安保卫管理条例学习培训，通过板报、墙报、张贴标语等形式进行宣传教育，不断提高全员的消防安全意识和自防自救能力，我公司的特种工人员应持证上岗并积极参加市有关部门组织的专业培训和安全教育。

我公司要做好维护社会稳定工作，确保本单位员工（含外来工）不参加敌对势力或敌对分子煽动、组织的闹事事件；不参加“法轮功”等非法组织和非法活动；

贵公司可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治安保卫的政策、法规，结合工程建设实际，对我公司施工现场的治安保卫工

作进行指导和监督，确保安全。

本保证书自承包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予以生效。

特此承诺

保证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三桥街道办事处三桥村(西
兰路以南、天台路以东)嘉宝星城国际 0612 室

邮政编码：710086

电 话：13399189995

日 期：2024 年 4 月 8 日

附件 2:

不拖欠民工工资保证书

致：西安市长安区高桥街道办事处

为了保证农民工工资按时发放，避免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现象发生。我代表我公司对我们投标的西江渡整村拆迁剩余房屋拆除、建筑垃圾清运消纳项目就农民工工资发放问题特向贵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公司已充分认识到农民工工资发放的重要性，中标后在组建项目领导班子的同时组建以蔺海峰为组长的农民工工资及相关问题专项解决工作组15353535310（联系电话），该工作组为常设机构，随时负责解决与农民工有关的所有事宜。

二、我公司获得工程款后，优先支付农民工工资，并将工资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本人。

三、在支付农民工工资时，编制工资支付表，如实记录工资支付情况，并将有关记录保存备查。

四、我们保证绝不违反规定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个人，否则，贵公司有权要求其无条件退场；我公司负责处理善后事宜，如出现滋事事件的发生，我公司负全部责任，并接受贵公司每次 10000 元的经济处罚。

五、我们保证对劳务分包企业的工资支付情况及有关事宜，进行全方位监督，确保农民工及时足额领到工资。

六、我公司为避免出现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等现象，建立了农民工工资储备金应急机制，防止出现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而引发群体性上访事件。

七、我公司在支付农民工工资时，随时接受贵公司及贵

公司委托的监理公司的监督检查，并对提出的质疑做合理解释。

八、若由于我们公司未处理好农民工工资及与农民工有关的所有事宜而产生纠纷（如投诉、打架、滋事等事件），由此给贵公司造成恶劣影响或干扰贵公司正常工作，我公司愿接受每次人民币 50000 元的违约处罚；贵公司还有权对导致纠纷的事件进行处理，所发生费用从支付我公司工程款中扣减，无需征得我公司同意。

特此承诺。

本保证书自承包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予以生效，在本合同有效期满结束。

保证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三桥街道办事处三桥村(西兰路以南、天台路以东)嘉宝星城国际 0612 室

邮政编码：710086

电 话：13399189995

日 期：2024年4月8日

附件 3:

现场施工环境综合整治及扬尘污染治理承诺书

致：西安市长安区高桥街道办事处

我公司对本项目就施工现场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及扬尘污染治理工作郑重做出以下承诺：

一、我公司自进场施工之日起，将在施工现场积极开展以“整顿、整理、清扫、清洁和素养”为主题的“5S”活动；积极行动，组织有关人员对施工场地、通行道路及责任区的环境卫生、扬尘污染进行综合整治，完善和加强各项清洁、保洁及扬尘污染治理措施，落实责任人，建立相关管理制度。

二、对施工场地的大门、临时围墙等进行清洁、加固并采取相应的美化措施，做到整洁美观。按照建筑工地门前及责任区“三保”的要求，清扫和保持工地现场、道路及责任区卫生。硬化工地出入口道路，建立并完善车辆冲洗设施。

三、全面及时清理工地内的建筑垃圾和废弃物；合理、整齐的摆放各类建筑材料和设备；确保排水系统畅通，杜绝场内积水和废水横流的现象发生。

四、加强各类车辆管理，车辆驶出工地及责任区前对车轮、车厢侧帮进行清扫冲洗除尘，严密封闭拉运渣土的车辆，各类运输车辆场内行驶速度不得超过每小时 20 公里。

五、对产生扬尘污染的渣土、煤堆、沙堆、灰土、粉煤灰等易飞颗粒物料，我们将用高效防尘网进行覆盖并安排专人看管，严格控制施工过程中土、灰等的飞扬。

六、对行车行人道路、施工现场及责任区等进行定时

清扫、洒水，清除地面浮土避免二次扬尘。

七、我们将对施工现场环境整治和扬尘污染治理工作常抓不懈；自觉接受贵方及贵方委托的监理单位的检查管理，对查出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经贵方及监理单位指正未及时进行有效整改，我们愿意每次支付 1000 元/次的违约金，并按贵方要求承担其它违约责任。

八、在施工过程中我们若被质监站、规划局、防治扬尘污染联合检查办公室等相关部门点名批评、通报时，除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包括罚款）外，愿意每次支付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贵方损失的，我方承担剩余损失赔偿责任，并按贵方要求承担其它违约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三桥街道办事处三桥村(西兰路以南、天台路以东)嘉宝星城国际 0612 室

邮政编码：710086

电 话：13399189995

日 期：2024 年 4 月 8 日